

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

113.03.13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13.05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5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6.05教務會議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專業或技術科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		
	機器人概論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感測器概論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半導體製程概論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			
	電子儀表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風力機監控系統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風機系統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工程倫理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遠端監控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輸配電學(二)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模糊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工業4.0概論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				
	電機設備保護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數位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人工智慧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保護電驛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	◆	3																3	3			
	校外實習(一)(二)			24														12		12				
	校定專業選修小計			96	0	0	3	3	3	3	3	3	6	6	6	6	6	6	9	9	30	18	30	18
選修最少應修滿40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20學分

備註：

1.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 - (1)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  - (2)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。
  - (3)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可。
  - (4) 修習校外實習(一)(二)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75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。